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靜源

訴訟代理人 李青冠

被告 李宗憲即昆達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萬451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萬4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醋酸乙酯（EAC）、醋酸正丁酯（NBAC）、勝一酯（ST）、醋酸正丙酯（NPAC）、甲醇（MEOH）、異丁醇（IBA）等產品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42萬4518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原告業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請款，惟被告經屢催仍未如數給付。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客戶對帳明細表、電子發票
02 證明聯、永安竹仔港郵局第2、7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補
03 字卷19-3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
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
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聲請及依職權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42萬4518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13 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
1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15 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25 書記官 黃稜鈞